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HK

Trochilus Extreme
SOC
Super Resolution Ultra
Bit Depth Plus Processing
Sparse Qualified Artifact Removing



SMART
TECHNOLOGY



2018/19
中期報告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KYWORTH 創維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4 業務及財務回顧
-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6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2,252	21,489	+3.6%
經營溢利(虧損)(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679	(12)	+5,758.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1,099	335	+228.1%
本期溢利(虧損)	348	(189)	+28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0	(192)	+230.2%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2,120)	778	-372.5%
現金狀況*	4,980	8,614	-42.2%
借款	7,630	7,681	-0.7%
公司債券	2,276	2,340	-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888	16,160	+16.9%
營運資金	10,739	10,429	+3.0%
應收票據	5,565	4,530	+22.8%
應收貿易款項	9,896	8,175	+21.1%
存貨	6,350	6,770	-6.2%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18.0%	15.8%	+2.2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3.1%	-0.1%	+3.2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4.9%	1.6%	+3.3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1.6%	-0.9%	+2.5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6%	-2.4%	+5.0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7.2%	57.2%	-10.0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4	1.4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27	106	+19.8%
存貨周轉期(日數)****	67	68	-1.5%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25	(6.38)	+229.3%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8.24	(6.38)	+229.2%
每股股息	—	—	—
每股賬面值	686.08	572.26	+19.9%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 00751)			
已發行股數(百萬)	3,061	3,061	—
市值	6,765	12,213	-44.6%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 000810)			
已發行股數(百萬)	1,075	1,071	+0.4%
市值	7,958	13,626	-41.6%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現金狀況+應收票據-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李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賴偉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黃明岩先生

林成財先生

吳偉先生

王志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林衛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鯉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0751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22,252百萬元(71.8%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3.6%。
- 彩電產品和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7%和18.2%。
- 毛利額達港幣4,012百萬元，上升18.5%；毛利率為18.0%，較去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
- 未扣除及已扣除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本期末經審核利潤額分別為港幣348百萬元及港幣250百萬元，去年同期分別為虧損港幣189百萬元及港幣192百萬元。
-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決定本期不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

營業額輕微上升

於本期內，在國內、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持續放緩的局面下，秉承「科技領先」和「健康科技」的發展理念，堅持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聚焦產品力提升。本集團進行彩電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的調整，利用OLED電視加速滲透的趨勢，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通過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且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快速增長，同時，數字機頂盒和白家電業務都取得增長，使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同比仍維持一定增長，整體營業額達港幣22,2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

本期內，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8年 4月至9月 千台	2017年 4月至9月 千台	2018年 4月至9月與 2017年 4月至9月 比較 增幅／(減幅)
電視機銷售量			
中國大陸市場	4,004	3,499	14.4%
包括：			
—4K電視機	2,126.0	1,880.2	13.1%
—非4K電視機	1,877.6	1,618.6	16.0%
海外市場	3,474	3,855	(9.9%)
電視機總銷售量	7,478	7,354	1.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激活總量：31,421,677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5,214,668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11,324,816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於本期內，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8%，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3,900百萬元上升至港幣15,979百萬元，上升15.0%。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52.9%。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不含空調產品）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6.9%及7.7%。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建設發展、照明、安防系統、空調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22.5%。

彩電產品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智能芯片，推出蜂鳥芯片和變色龍芯片，大幅提升畫質清晰度和色彩表現力，智能芯片大幅提升語音交互功能。搭建強大的語音搜索平台，全新的創維「小維」能夠聽清、聽懂、滿足三大表現滿足用戶需求，使人機交互體驗功能更加自如、親切，並推出全新AI電視系列，語音功能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開拓AI電視機新格局。同時，在中國大陸行業內首家實現OLED量產，於本報告日期，已經研發並量產十多款OLED電視機，令本集團彩電在中國大陸OLED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同比增長14.4%，因繼續大力推銷4K大尺寸電視機，4K智能電視機同比增長13.1%；同時，非4K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比也增長16.0%。但為應對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調整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的銷售單價，使本集團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764百萬元下跌至港幣8,450百萬元，輕微下跌3.6%。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錄得大幅度增長，從去年同期的港幣135百萬元增長至港幣298百萬元，大幅度增長120.7%。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中國市場創維智能電視機的激活用戶數已超過3,100萬，日均活躍用戶數超過1,100萬。本集團「硬體+內容」的產業佈局得到互聯網企業的青睞，先後獲得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關聯公司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的關聯公司投資於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在互聯網巨頭的協力合作下，本集團的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業務將會獲得更加快速地發展。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7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412百萬元增加港幣290百萬元或12.0%。

於本期內，本集團國內廣電智能融合型終端盒子的銷售比重加大，ONU接入終端佔有率提升。於中國電信集採市場的佔有率和覆蓋率進一步提升；於中國聯通智能閘道中標超過10個省份，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成為其核心供應商；於中國移動實現三大自主品牌供貨，智能閘道產品通過物聯網省份落地。集團還攜手百度，內置百度duer OS AI系統，將duer OS的語音辨識、語音理解，以及百度內容生態庫、百科知識、股票資訊、天氣，以及視頻段的能力加以整合，推出首款圍繞電視大屏生態的人工智能交互產品—創維小派電視智慧OTT音響，實現智慧音響+電視盒子+家庭影院+K歌系統+智慧生態的多功能系統。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2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55百萬元增加港幣179百萬元或17.0%。

目前冰箱、洗衣機產品在國內的普及程度越來越高，但經濟放緩抑制消費需求，中國大陸冰、洗市場進入中低速增長的新常態。在這種情況下，產品結構升級成為行業發展的主線，同時也是拉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而高端、智能、更健康是產品升級的主要方向。在集團全新的AI戰略指導下，不斷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一方面把技術創新和智能技術嵌入到產品中，為客戶量身設計適銷產品，通過差異化不斷完善產品陣容；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和規模製造能力，適時為客戶製造所需產品。本期內，集團發佈了採用第三代AI智能語音系統的i-DD語音雙淨洗衣機，實現了「可離線、多語言、多麥克、支援升級、多場景、60+指令」的先進功能，同時也搭載了DD直流變頻電機和i-health系統，省電節能更耐用。這款語音雙淨新品也集成了多重健康科技技術，可避免桶內污垢和洗滌劑殘留對衣物的二次污染，為用戶健康生活增添一層保障。

除此之外，集團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佈局，實現大連鎖家電賣場、電商和傳統縣鄉市場的全渠道覆蓋，令白家電產品實現淡季旺銷，帶動營業額同比上升。



海外市場

於本期內，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6,2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2%，較去年同期的港幣7,589百萬元下跌17.3%。

彩電產品

於本期內，本集團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至港幣4,3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820百萬元下跌24.4%。

本集團抓緊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機遇，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佈局，但受制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保護本國利益，提升本國就業，不斷提高進口關稅，推高了全球化經營難度。同時受新興市場匯率大幅下跌影響，巴西、阿根廷、土耳其、俄羅斯等市場出口受到嚴重影響，傳統合作客戶經營困難。為了保障經營穩定性和持續性，採取相對保守的銷售策略，策略性放棄低毛利項目，致OEM業務營業額下滑。

本集團彩電的自有品牌多年來通過代工生產製造商（「OEM」）、委託設計製造商（「ODM」）及於海外成立銷售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但由於歐洲地區受限於佈局較晚，受市場低迷及銷售渠道限制影響，為控制風險及加速庫存周轉，歐洲業務規模呈現負增長。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於本期內，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422百萬元略微下降5.1%至港幣1,350百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在數字機頂盒業務的海外市場在亞太、南非、印度、南美、歐洲等區域實現批量銷售的同時，基於新型態IP化市場需求的逐步顯現，公司也重點投入安卓生態系統系列新產品的研發，建立和Google、Netflix等的戰略合作基礎，實現海外市場DVB + OTT、OTT等區域市場的新突破。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中東及非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83%。其中非洲市場上升8個百分點，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非洲新市場所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	2017年 (%)
亞洲	53	52
中東	15	13
非洲	15	7
歐洲	11	13
美洲	6	14
大洋洲	0	1
	100	100

毛利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8.0%，與去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

本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綜合手段提升彩電產品的毛利率。在上游面板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公司定價策略緊貼市場行情進行下調，並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推出差異化產品MAXTV和OLED系列，進一步向大尺寸轉移（55寸以上）。同時，海外市場業務放棄低毛利率和負毛利率合作專案，強化核心客戶合作力度，持續提高服務水準和產品競爭力，令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同時，數字機頂盒產品得力於雄厚研發實力，產品得到客戶的認可，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適當的提價來消化一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同時，增加高附加值產品出貨，其毛利率及營業額同比均上升，使得數字機頂盒產品給本集團的本期毛利率上升貢獻較大。



費用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224百萬元或9.6%至港幣2,11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下降1.4個百分點，由10.9%降至9.5%。

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229百萬元或17.3%至港幣1,55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上升0.8個百分點，由6.2%升至7.0%。當中，由於本期內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以開發不同的高智能優質產品，提高企業競爭力，導致研發費用增加港幣171百萬元或21.4%至港幣9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的淨流動資產較2018年3月31日年末時減少港幣1,395百萬元或11.5%至港幣10,739百萬元；於本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4,233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年末減少港幣4,86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減少港幣3,570百萬元；本期末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56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年末減少港幣16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減少港幣22百萬元；本期末的受限銀行存款為港幣491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年末減少港幣15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減少港幣42百萬元。

本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期末，這些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25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41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2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2百萬元）、應收票據港幣437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57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港幣282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24百萬元）。

於本期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7,630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9,322百萬元）和公司債券（含利息）為港幣2,27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555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總額為港幣9,90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11,877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18,888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18,607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47.2%（於2018年3月31日：57.6%）。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但面對中美貿易戰及進入加息周期，令匯率的走勢變得更難判斷，本期內，本集團淨外匯收益達港幣60百萬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仍持有以下的各項投資：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30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公允值計算）為港幣3,904.0百萬元（已減去公允值與成本變動額），其中港幣3,422.8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10%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LCD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兩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之 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之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主營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30.6	43.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	24.4	35.1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

管理層認為這兩項上市股權證券為中長期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期內，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南京、廣州及深圳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合共耗資約港幣272百萬元，並投資約港幣294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442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6,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1間分公司及236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及、短期的獎勵計劃，以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團隊質素。同時，持續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及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而釐訂。

前瞻

隨著經濟和科技的飛速發展，人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不斷加大。在互聯網、物聯網、AI、雲計算、大數據等網路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的快速發展驅動下，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新時代已經到來，家電產品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發展。家電行業在面臨嚴峻挑戰同時，也孕育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電子資訊產業發展趨勢，牢牢把握智慧家電產業出現的新特點、新技術，堅持創新驅動、技術驅動和能力驅動，堅定不移的推進轉型升級。

為加快推動實現轉型升級，本集團主動融入國家製造強國戰略，秉承「創新、創業、創未來」的企業精神，確立了五年轉型升級總體戰略（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即緊緊圍繞實現千億營收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專案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把創維建設成為一個重點產品技術先進、公司治理規範、運營高效、監督嚴格、激勵到位、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智慧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全力推進「一三三四」戰略的落地實施，加大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本集團將加大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新技術的研發與利用，加快推進硬體、軟體、系統、內容、服務等融合，同時加大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重點配套資源，打造智慧家電產業生態系統，為家電行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引領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堅信，創維一定能把握好這輪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機遇，通過未來幾年努力，加快實現產業轉型、技術升級和產品換代，促進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虧損）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商品		21,860	21,243
租金		213	155
利息		179	91
總營業額	3	22,252	21,489
銷售成本		(18,240)	(18,103)
毛利		4,012	3,386
其他收入		409	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	(237)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66)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13)	(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56)	(1,327)
融資成本	6	(241)	(1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	(147)
所得稅支出	7	(96)	(42)
本期溢利（虧損）	8	348	(18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	(2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投資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263)	-
本期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355)	673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007)	484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	(192)
不具控制力權益		98	3
		348	(189)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1)	348
不具控制力權益		(56)	136
		(2,007)	484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9	8.25	(6.38)
攤薄	9	8.24	(6.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56	7,9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4	247
投資物業		4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615	3,014
商譽		451	526
無形資產		115	117
聯營公司權益		88	85
合資企業權益		26	49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4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12	52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12	3,432	–
應收貸款	13	64	2
遞延稅項資產		603	496
		15,405	13,891
流動資產			
存貨		6,350	6,486
物業存貨		974	1,40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6	83
債務證券投資	14	206	114
衍生金融工具		6	–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02
持作買賣投資		–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5,461	15,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3,491	2,398
應收貸款	13	2,944	3,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151	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2	3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	–
預繳稅項		33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	417
受限銀行存款	18	491	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3	9,095
		34,942	39,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115	–
		35,057	39,8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8年9月30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10,373	12,533
應付票據	21	5,592	6,793
衍生金融工具		–	3
合約負債		1,394	–
保修費撥備		105	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57	75
稅項負債		130	113
借款	22	6,335	7,687
遞延收入		315	312
		24,318	27,716
流動資產淨值			
		10,739	12,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44	26,0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0(b)	193	202
保修費撥備		145	82
借款	22	1,295	1,635
公司債券	23	2,267	2,481
遞延收入		728	804
遞延稅項負債		515	192
		5,143	5,396
資產淨值			
		21,001	20,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6	306
股份溢價		3,599	3,599
購股權儲備		72	223
股份獎勵儲備		5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25)	(134)
投資重估儲備		–	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2,310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483	1,483
匯兌儲備		(1,018)	920
累計溢利		12,218	12,1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不具控制力權益		2,113	2,022
		18,888	18,607
		21,001	20,6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盈餘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小計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已經審核)	305	3,527	206	33	(164)	61	-	38	1,402	(341)	10,412	15,479	-	1,334	1,334	16,813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	-	-	-	(192)	(192)	-	3	3	(189)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60	-	560	-	133	133	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	-	-	-	-	(20)	-	-	-	-	-	(20)	-	-	-	(20)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20)	-	-	-	560	(192)	348	-	136	136	48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附註25)	-	-	13	10	-	-	-	-	-	-	-	23	-	-	-	23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	88	-	-	-	-	-	-	-	-	-	69	-	-	-	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	(1)	-	-	-	-	-	-	-	-	2	-	-	-	2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152)	(152)	-	-	-	(152)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13)	15	-	-	-	-	-	(2)	-	-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7)	-	-	-	-	-	-	7	-	-	-	-	-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	1	1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沒有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	-	-	-	-	-	-	-	-	-	-	278	278	-	8	8	28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0(b))	-	-	-	-	-	-	-	-	-	-	-	-	-	(59)	(59)	(59)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 控制力權益(附註20(b))	-	-	-	-	-	-	-	-	-	-	113	113	-	4	4	11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1)	(1)	(1)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	(66)	(66)	(66)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06	3,598	218	23	(149)	41	-	38	1,402	219	10,464	16,160	-	1,357	1,357	17,5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盈餘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一間附屬公司之分佔淨資產		小計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已經審核)	306	3,599	223	-	(134)	26	-	38	1,483	920	12,146	18,607	17	2,005	2,022	20,629
調整(附註2)	-	-	-	-	-	(26)	2,573	-	-	-	(62)	2,485	-	-	-	2,485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已重新列示)	306	3,599	223	-	(134)	-	2,573	38	1,483	920	12,084	21,092	17	2,005	2,022	23,114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50	250	-	98	98	3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	-	-	-	-	(263)	-	-	-	-	-	(263)	-	-	-	(263)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	-	(8)	-	-	-	(8)
換算至呈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930)	-	(1,930)	-	(154)	(154)	(2,084)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263)	-	-	(1,930)	250	(1,951)	-	(56)	(56)	(2,007)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附註25)	-	-	4	14	-	-	-	-	-	-	-	18	19	-	19	37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275)	(275)	-	-	-	(275)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9)	9	-	-	-	-	-	-	-	-	73	73	73
購股權失效	-	-	(155)	-	-	-	-	-	-	-	155	-	-	-	-	-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	-	93	93	9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沒有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	-	-	-	-	-	-	-	-	-	-	4	4	-	3	3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	-	-	(2)	(2)	(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1)	(1)	(1)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	(38)	(38)	(38)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06	3,599	72	5	(125)	-	2,310	38	1,483	(1,018)	12,218	18,888	36	2,077	2,113	21,001

附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主要包括以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等值約港幣7百萬元）出售深圳安時達電子服務有限公司20%之權益。代價港幣7百萬元與出售予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權益應佔的淨資產港幣3百萬元之差額為港幣4百萬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主要包括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86百萬元）出售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6.4%之權益。代價港幣286百萬元與出售予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權益應佔的淨資產港幣8百萬元之差額為港幣278百萬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74	24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95)	(2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835)	(18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	942
應付票據減少		(705)	(421)
其他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15)	477
		(2,120)	778
投資業務(耗用)流入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股息		1	17
已收利息		61	60
競投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53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26
購置無形資產		-	(2)
債務證券投資		(212)	-
於到期時贖回債務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6	7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投資		(13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4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20
員工借貸款項		(92)	(84)
員工償還款項		88	9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		-	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	(267)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	290
存入受限銀行存款		(535)	(514)
取回受限銀行存款		641	47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		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	16	10
		(867)	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耗用)流入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31)	(176)
已付利息	(285)	(122)
已收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	18	23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2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20	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7	286
新增銀行貸款	5,644	3,294
償還銀行貸款	(6,576)	(4,094)
新募集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2,330
	(1,504)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4,491)	3,074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5	4,3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	393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3	7,8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以及報告期內所呈報之收支金額。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消費類電子產品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旺季為每年9月至次年1月，此段期間之營業額相對高於其他月份之營業額，故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而該等附屬公司需按法定要求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考慮到(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而匯率波動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亦超出可控制範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將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涵蓋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繼續按相關部分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發生以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物業銷售；及
- 製造及銷售照明、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就首次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及業權轉讓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客戶獲得相關物業的控制權時（即相關物業落成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8年4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3	(2,084)	10,449
合約負債	–	2,084	2,084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銷售商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數額分別為港幣933百萬元及港幣1,151百萬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造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3	1,394	11,767
合約負債	1,394	(1,394)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

此外，如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 續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等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續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持作買賣投資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42	40	-	-	-	8,723	3,336	173	496	26	-	192	12,14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542)	-	110	399	1,033	-	-	-	-	(26)	-	-	26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40)	40	-	-	-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c)	-	-	-	-	-	(33)	(139)	(1)	36	-	-	-	(137)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價值	(d)	-	-	-	59	3,027	-	-	-	13	-	2,573	477	49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150	458	4,060	8,690	3,197	172	545	-	2,573	669	12,084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於損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其中港幣1,033百萬元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相關，乃鑑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港幣1,033百萬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3,027百萬元已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454百萬元）。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餘下上市股權證券（港幣78百萬元）、非上市股權證券（港幣321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港幣110百萬元）已分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港幣458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10百萬元）。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59百萬元已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10百萬元）及累計溢利。與過往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26百萬元已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為數港幣40百萬元之持作買賣非上市投資基金須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對已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運用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債務證券投資，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港幣33百萬元、港幣139百萬元及港幣1百萬元（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36百萬元）。額外損失撥備乃就相關資產扣除。

於2018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全部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7	122
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3	139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50	261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40	–	(1,44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	–	458	4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	–	4,060	4,060
應收貸款	2	–	–	2
遞延稅項資產	496	–	49	545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1,953	–	–	11,953
	13,891	–	3,127	17,01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82	–	(33)	15,449
可供出售投資	102	–	(102)	–
持作買賣投資	40	–	(4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0	150
應收貸款	3,334	–	(139)	3,1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3	–	(1)	172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0,719	–	–	20,719
	39,850	–	(165)	39,6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3	(2,084)	–	10,449
合約負債	–	2,084	–	2,08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5,183	–	–	15,183
	27,716	–	–	27,716
流動資產淨值	12,134	–	(165)	11,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25	–	2,962	28,987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續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新列示)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	477	669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5,204	–	–	5,204
	5,396	–	477	5,873
資產淨值	20,629	–	2,485	23,114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26	–	(2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	–	2,573	2,573
累計溢利	12,146	–	(62)	12,08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8,457	–	–	8,457
	20,629	–	2,485	23,114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商品及物業銷售經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銷售相關之稅項金額和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的總價值。本集團在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12,849	14,584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3,602	3,323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450	511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1,587	1,278
物業銷售	725	19
其他	2,647	1,528
商品銷售	21,860	21,243
租金	213	155
利息	179	91
	22,252	21,489

營業額分拆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商品類型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8,450	4,399	-	-	-	-	12,849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	3,602	-	-	-	3,602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	450	-	-	-	450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	-	1,587	-	-	1,587
物業銷售	-	-	-	-	-	725	725
其他	-	-	-	-	-	2,647	2,647
銷售商品	8,450	4,399	4,052	1,587	-	3,372	21,860
租金	-	-	-	-	213	-	213
利息	-	-	-	-	-	179	179
分部營業額	8,450	4,399	4,052	1,587	213	3,551	22,252

來自物業租金收入之營業額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餘營業額將繼續於某一時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8,450	4,399	4,052	1,587	213	3,551	-	22,252
分部間營業額	96	2	14	72	108	1,976	(2,268)	-
分部營業額總額	8,546	4,401	4,066	1,659	321	5,527	(2,268)	22,252
業績								
分部業績	(106)	145	166	49	109	388	-	751
利息收入								72
未分配企業費用扣除收入								(144)
融資成本								(2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本集團之稅前簡明綜合溢利								44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8,764	5,820	3,834	1,278	155	1,638	-	21,489
分部間營業額	22	24	14	33	22	1,153	(1,268)	-
分部營業額總額	8,786	5,844	3,848	1,311	177	2,791	(1,268)	21,489
業績								
分部業績	(150)	29	29	10	91	32	-	41
利息收入								103
未分配企業費用扣除收入								(155)
融資成本								(1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本集團之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147)

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扣除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5.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淨匯兌收益(虧損)	60	(2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8	1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1)	(3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4
已確認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2)	-
	(7)	(23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3)	(8)
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	(3)
	(66)	(11)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	6	8
公司債券利息	66	5
借款利息	162	122
其他金融負債之推算利息費用(附註20(b))	7	6
	241	141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相關扣除(計入)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	249	107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期	1	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	-
	(2)	9
遞延稅項	247 (151)	115 (73)
	96	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8.25%計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

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

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相關主權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619	18,037
確認為支出之物業存貨成本	5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	329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14)	(148)
	266	18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7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	(6)
— 支出項目相關	(8)	(139)
	(8)	(145)
計入營業額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55)	(4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43)
	(179)	(91)
計入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7)
— 銀行存款	(32)	(20)
— 債務證券投資	—	(33)
— 其他應收貸款	(40)	(43)
	(72)	(103)
解除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0	7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相關開支港幣71百萬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4百萬元)	(142)	(101)
確認為支出之研發成本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971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7	1,889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524)	(512)
	1,483	1,377
增值稅返還	(67)	(122)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盈利（虧損）	250	(19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669,215	3,007,403,969
未行使股份獎勵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90,52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2,459,735	3,007,403,969

上表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該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275	153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股息(附註25(ii))	-	(1)
	275	152

於2018年8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仙(合共港幣275百萬元)已確認為分派。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工程斥資約港幣27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3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位於中國土地之廠房及辦公樓；斥資約港幣29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1百萬元)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業務經營及擴張，以及將賬面值港幣67百萬元之印尼物業及廠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變動

誠如附註2所述，於2018年4月1日，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額為港幣19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90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於香港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港幣221百萬元。

13. 應收貸款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外部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等值港幣3,008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675百萬元（等值港幣3,336百萬元））的貸款。該等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至11.5%（於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4.85%至10.0%）計息。

於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499.5百萬元（等值約港幣569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99.5百萬元（等值約港幣623百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於2018年3月31日：8%）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以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年以內	2,944	3,334
1年以上2年以下	64	2
	3,008	3,336

減值撥備

本期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261
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
匯兌調整	(48)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226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港幣139百萬元。在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14. 債務證券投資之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為港幣21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於到期時贖回港幣96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35百萬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中國的彩電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銷售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以銀行簽發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據方式結算。對中國部分零售商之銷售的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中國部分地區銷售經理獲授權作出不超過信用限額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銷售，有關信用限額乃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額釐定。

數字機頂盒銷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採用信用證方式結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港幣5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9百萬元），賬齡在30天以內。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天以內	4,295	3,150
31天至60天	1,499	1,525
61天至90天	925	1,062
91天至365天	2,634	2,526
366天或以上	543	469
應收貿易款項	9,896	8,732
應收票據	5,565	6,750
	15,461	15,482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減值撥備

本期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250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3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77)
匯兌調整	(18)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108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港幣33百萬元。在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天以內	884	952
31天至60天	571	1,280
61天至90天	1,241	2,028
91天或以上	2,432	1,917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437	573
	5,565	6,750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蓋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尚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因此，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於附註22披露之借款）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

於報告期末，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競投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537	—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560	569
其他應收款項	777	820
採購材料按金	811	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8	—
已付租金按金	11	16
應收增值稅	787	599
	3,491	2,398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51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41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7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合約。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租期釐定。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	151	173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1年以內	151	176	151	17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51	173*	151	173*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減值港幣1百萬元。在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7.60%（於2018年3月31日：9.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轉押抵押物。

18.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為本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之儲備金。該儲備金的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客戶向本集團財務公司支付之合格存款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比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且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交易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本集團已將部分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位於印尼的物業及廠房（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67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由於該資產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故管理層認為是項出售極可能發生。

出售所得款項預計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故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2百萬元。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天以內	4,359	3,108
31天至60天	972	1,454
61天至90天	607	1,032
91天或以上	416	228
應付貿易款項	6,354	5,8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1,054
預提員工成本	558	701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141	189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	181	254
客戶存款(附註)	84	289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	933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	1,151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9	74
其他已收按金	672	7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	57
已收租金按金	64	59
應付銷售回扣	960	1,093
應付增值稅	109	83
	10,373	12,533

附註：客戶存款按年利率0.35%（於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客戶存款為港幣34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48百萬元），由聯營公司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七天」）存入，按年利率0.35%（於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於2018年9月30日，已收銷售商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分別為港幣1,018百萬元及港幣376百萬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合約負債。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 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期初／年初	202	2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	-	59
本期／本年度之推算利息費用	7	14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	(117)
匯兌調整	(16)	16
期末／年末	193	20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一份人民幣150百萬元注資的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開於2017年12月2日收到愛奇藝首筆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愛奇藝第二筆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59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愛奇藝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後60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深圳酷開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30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RGB將其於深圳酷開的投資轉讓為於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或者要求RGB於60個月末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合約義務，故已收到之注資款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融負債的已確認推算利息費用為港幣7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深圳酷開於2017年1月23日收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百萬元）。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 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投資者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無法完成其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於2017年1月13日簽署之合作協議（「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之銷售目標，則投資者可以要求RGB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合約義務，已收到之注資款已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為金融負債。於本期內，該金融負債並無任何已確認的推算利息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投資者另一筆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27百萬元），並於2017年5月4日與該名投資者之同一附屬方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2018財年合作協議」），以撤銷2017財年合作協議並刪除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有關銷售目標之條款。管理層認為，2018財年合作協議所列之全部條款均受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可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履行該義務。隨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深圳酷開的部分權益，代價為港幣227百萬元，而結欠投資者之金融負債港幣117百萬元則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21.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天以內	961	1,147
31天至60天	1,026	1,325
61天至90天	977	1,472
91天或以上	2,628	2,849
	5,592	6,793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22. 借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437	573
其他銀行借款	7,193	8,749
	7,630	9,322
已抵押	1,409	1,697
無抵押	6,221	7,625
	7,630	9,322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 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1年以內	496	391
1年以上2年以下	-	240
	496	631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其他借款賬面值：		
1年以內	5,839	7,296
1年以上2年以下	349	522
2年以上5年以下	946	870
5年以上	-	3
	7,134	8,691
	7,630	9,32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335)	(7,68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295	1,635



23. 公司債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期初／年初	2,481	-
已發行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2,330
公司債券利息	66	74
已付利息	(123)	-
匯兌調整	(148)	151
減：列作應付之利息	(9)	(74)
期末／年末	2,267	2,481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抵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347百萬元）。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計息，並將於2022年9月14日到期。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9月14日後將債券賣回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期權之公允值並非重大。

該等公司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5.48%（於2018年3月31日：5.48%）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公司債券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267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481百萬元）。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4月1日 至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4月1日 至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4月1日 至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4月1日 至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060,929,420	3,042,157,405	306	30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584,000	-	-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	18,188,015	-	1
期末／年末	3,060,929,420	3,060,929,420	306	306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以及創維數字的股份獎勵（附註(iii)）。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費用港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3百萬元）已於本期損益確認。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及以往年度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2018年4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於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142,576,500	4.460	141,160,500	4.463
於期內／年內授出	-	-	2,000,000	4.090
於期內／年內行使	-	-	(584,000)	3.983
於期內失效／註銷	(72,878,500)	4.400	-	-
於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69,698,000	4.529	142,576,500	4.460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續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 – 續

於損益中扣除之購股權費用乃基於按Black-Scholes模型釐定之估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公允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允值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港幣元	行使價 港幣元	預期波動率 %	股息收益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係數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406	620,30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819	640,966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172	658,598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471	673,55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00,000				2,593,420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率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本集團於期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3百萬元）。

附註(ii)：本公司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6月24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股份獎勵計劃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6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

此外，合共2,4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753,000股）獎勵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歸屬。

歸屬日期	於2017年	於本年度之變動		於2018年	於本期間之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發放	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發放	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2017年8月31日	8,476,000	(3,753,000)	(4,723,000)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968,000	(3,490,000)	(478,000)	-	-	-	-	-
2018年7月31日	-	-	-	-	2,400,000	(2,400,000)	-	-
2019年4月30日	-	-	-	-	3,830,000	-	(400,000)	3,430,000
2020年4月30日	-	-	-	-	3,830,000	-	(400,000)	3,430,000
	12,444,000	(7,243,000)	(5,201,000)	-	10,060,000	(2,400,000)	(800,000)	6,860,0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4.19元	港幣4.41元	港幣3.53元	-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續

附註(ii)：本公司股份獎勵 –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之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該計劃購入任何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就該計劃持有的27,664,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30,064,000股股份）之賬面值為港幣125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134百萬元），已於權益累計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獎勵股份的總公允值為港幣37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18年7月3日授出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63元釐定。

本集團於期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1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0百萬元）。

附註(iii)：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創維數字的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17年8月31日起計有效期為四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創維數字以每股股份人民幣4.66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4,60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歸屬期為1年、2年或3年，且於歸屬期內附有股息權利。

歸屬日期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之變動 授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授予	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2018年9月3日	-	10,911,900	10,911,900	-	(310,500)	10,601,400
2019年9月3日	-	10,911,900	10,911,900	-	(310,500)	10,601,400
2020年9月3日	-	14,549,200	14,549,200	-	(414,000)	14,135,200
2019年6月11日	-	-	-	2,304,000	-	2,304,000
2020年6月11日	-	-	-	2,304,000	-	2,304,000
	-	36,373,000	36,373,000	4,608,000	(1,035,000)	39,946,0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	人民幣1.12元	人民幣1.12元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1.14元	人民幣1.30元

創維數字所授予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之總公允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3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19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值乃基於參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每股人民幣9.65元釐定之估值計算，並就行使價作出調整。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層級中根據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允值計量等級（級別1至3）。

- 級別1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活躍市場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撇除級別1內該資產或負債直接（等同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可觀察報價外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3公允值計量是來自估值技術，並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	78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0	級別3(附註(a))	貼現現金流
	-	188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0	級別3(附註(a))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96	-	級別3(附註(a))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上市股權證券	55	-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股權證券	472	-	級別3(附註(b))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益、可資比較投資的收益倍數及就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出。
	52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證券	3,432	-	級別3(附註(b))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益、可資比較投資的收益倍數及就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出。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6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兌（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兌）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利率互換合約	-	(3)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6	(3)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利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附註：

- (a) 預期收益率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收益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增加港幣4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7百萬元）。
- (b) 在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貼現的貼現率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增加港幣10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無）。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級別3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 投資基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1,063
投資	–	–	280
出售	–	–	(800)
匯兌調整	–	–	(27)
於2017年9月30日	–	–	516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撥至級別3 自成本減減值重新計量至公允值	– 321 59	– 1,033 3,027	150 – –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投資 出售 匯兌調整	380 – – 133 (1) (40)	4,060 – (263) – – (365)	150 (18) – 6 (40) (2)
於2018年9月30日	472	3,432	96

除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產生的變動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公允值層級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記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級別3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與港幣96百萬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關的未變現收益港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相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的變動。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以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首的估值委員會，以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級別1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託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於該模型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出現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2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26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03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5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417百萬元）；
- (c) 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2百萬元）；及
- (d) 應收票據港幣437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573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之公司債券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28.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35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263	286
	442	521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運作中不時會出現個別專利糾紛，而本集團正著手處理該等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合資企業		
已付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2	1
成品銷售	1	1
聯營公司		
已付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已付利息	1	8
已付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	-
成品銷售	602	584
關連人士		
來自關連人士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24	-
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顧問費用	2	2

附註：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	10
	24	26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進行審閱。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遂寧錦華紡織有限公司（「遂寧」）94%之股權。該公司從事紡紗、織布、紡織品製造及銷售。

	港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7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代價	8
	<hr/>
	35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
	<hr/>
	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hr/>
	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借款	(191)
	<hr/>
	(2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
	<hr/>
	28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虧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代價	35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28)
減：已終止確認之商譽	(45)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
<hr/>	
出售遂寧之虧損	(36)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7
加：應收代價	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hr/>	
期內淨現金流入	16

32. 比較數據

為與本期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先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應收票據」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港幣8,732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港幣2,398百萬元）及應收票據（港幣6,750百萬元）之比較數據已於2018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4至第60頁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無法確保本核數師已知悉可通過審核確認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決定本期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持有	(附註a及b) 1,218,656,799	39.81%
		(附註a及c) 1,227,817,181	40.11%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5,884,675	0.19%
施馳	實益擁有人	5,184,825	0.17%
	由配偶持有	4,146,466	0.13%
		9,331,291	0.30%
林勁(委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實益擁有人	3,898,719	0.13%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 續

(a) 本公司股份 — 續

附註：

- (a) 本公司37,300,000股股份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及本公司1,181,356,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 以Skysource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之已全部發行股份乃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及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0.09%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附註)	800,000	0.07%
施馳	實益擁有人	36,770,524	3.42%
	由配偶持有	6,507,500	0.61%
		43,278,024	4.03%

附註：此等股份乃根據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7.1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該限制性股票需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於有條件地完成當中規定之考核目標後分三批解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於本期內，並無任何賴偉德先生及劉棠枝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失效/註銷。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 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18年9月30日，一名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 數目／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數目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合共		10,000,000

(d)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於2018年9月30日，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獎勵股份之 數目／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數目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合共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期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任何時間內，均沒有為讓董事獲利而替其安排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股份或債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期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a)	1,181,356,799	38.59%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37,300,000	1.22%
	由配偶持有 (附註b)	9,160,382	0.3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附註a)	1,181,356,799	38.59%
		1,227,817,181	40.11%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持有 (附註c)	1,218,656,799	39.81%
		1,227,817,181	40.11%

附註：

- (a) 本公司1,181,356,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Skysource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是在2008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2008年購股權計劃」），另一項則是在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於本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董事及僱員／顧問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a) 董事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董事：								
施馳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3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3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施馳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購股權 — 續

(a) 董事 —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董事：— 續								
劉業枝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劉業枝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小計(董事：2008年購股權計劃)				9,800,000	-	-	(9,800,000)	-



購股權 — 續

(a) 董事 —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董事：								
賴偉德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榮枝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3,400,000)	-
小計(董事: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a) 小計(董事)				29,800,000	-	-	(19,800,000)	10,000,000

購股權 — 續

(b) 僱員及／或顧問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僱員及／或顧問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315,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475,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578,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96,500	-	-	(1,496,500)	-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24,000)	-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62,000	-	-	(4,062,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764,000	-	-	(3,764,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666,000	-	-	(4,666,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500,000	-	-	(5,5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358,000	-	-	(6,358,000)	-



購股權 — 續

(b)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購股權 — 續

(b)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10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10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14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26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260,000)	-



購股權 — 續

(b)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266,000)	-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266,000)	-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268,000)	-
小計(僱員及／或顧問：2008年購股權計劃)				53,078,500	-	-	(53,078,500)	-

購股權 — 續

(b) 僱員及／或顧問 —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僱員及／或顧問：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4,852,000	-	-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僱員及／或顧問：2014年購股權計劃）				59,698,000	-	-	-	59,698,000
(b) 小計（僱員／顧問）				112,776,500	-	-	(53,078,500)	59,698,000
合共：(a)董事+ (b)僱員及／或顧問				142,576,500	-	-	(72,878,500)	69,698,00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本期，本公司並無通過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獨立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7,664,601股本公司股份。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8,442,000股及3,753,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2,874,000股及3,49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於2018年6月12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12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10,060,000股，當中2,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18年7月31日歸屬，而其餘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19年4月30日及2020年4月30日歸屬。

於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現金股息港幣2,494,314.09元，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本公司之建議後，信託人可動用該等由本公司存入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或股份退回予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獎勵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歸屬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本期授出	本期歸屬	本期失效	
賴偉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	1,000,000	(1,000,000)	-	-
	2019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	3,000,000	(1,000,000)	-	2,000,000
劉業枝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	-	-	-	-
	2019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合共		-	5,000,000	(1,000,000)	-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主要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釐定。除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根據其企業管治常規就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透過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本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2017/18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賴偉德先生	— 自2018年4月1日起，賴先生之薪酬架構經已變動。賴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賴先生亦有權收取自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劉棠枝先生	— 自2018年4月1日起，劉先生之薪酬架構經已變動。劉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訂的酌情獎金。劉先生亦有權收取自創維集團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辭任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的法定代表人職務，自2018年7月31日生效。 辭任RGB的董事長職務，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林衛平女士	— 自2018年4月1日起，林女士之薪酬架構經已變動。林女士有權收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38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林女士亦有權收取自創維集團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董事資料之變動 – 續

董事	變動詳情
施馳先生	— 自2018年4月1日起，施先生之薪酬架構經已變動。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按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業績表現而釐訂的年度獎金。施先生亦有權收取自創維數字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及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
林勁先生	— 自2018年4月1日起，林先生之薪酬架構經已變動。林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業績表現而釐訂的年度獎金。林先生亦有權收取自創維集團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具備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視野。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按由董事會批准之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其摘要於本公司2017/18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內(<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目前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獲更新及通過。提名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林衛平女士、李偉斌先生及張英潮先生。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均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切實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更換創維集團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審閱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有關創維集團委任一名董事的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獲更新及通過。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林衛平女士、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及補充合約；審閱本集團薪酬級別與幹部職務對應表；審閱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審閱創維集團執行團隊的專項獎金；審閱執行董事的重續的服務合約；以及審閱重大專案特殊貢獻專項獎勵辦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b)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d)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e)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f) 審閱舉報政策；及
- (g)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及企業責任，以符合與審慎管理一致的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有賴管理層領導有方，董事會將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亦將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環境保護

本公司深明保護環境是體現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與各商業夥伴合力推行各種節能減排的綠色措施，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我們積極宣揚環境保護意識，同時指導不同業務版塊，希望將本集團的環保策略融入營運細節當中，真正實現「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的願景。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受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和能源管理體系(ISO50001:2011)作為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指導原則。本集團以四個策略為主要環境綱領，分別為「生產設計」、「營運節能」、「環境概念」及「潔淨能源」策略。

「生產設計」策略旨在簡化整體生產系統，如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模具利用率，以及考慮使用回收材料以減少資源消耗。在「營運節能」策略中，本集團將努力不懈推廣環保意識文化，為員工隊伍深化環保價值觀。本公司現正推動電子處理文件的方式，減少浪費紙張；我們亦於建築物內應用自然採光理念、可調節空調、以及建立完善的廢物管理制度。「環境概念」策略的目標是將綠色措施落實到本集團從採購至交付終端產品各個流程的供應鏈中。這需要從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環保包裝，以至運輸排放等方面改善其能源效益。最後，我們亦透過「潔淨能源」策略，鼓勵本集團從傳統能源過渡至使用更多潔淨及可再生能源。

我們的員工

本公司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我們在人才管理上主張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等原則，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加入創維的大家庭。本集團亦重視員工成長，支持他們持續學習、勇於作出創新與改進。同時，創維致力建立一個健康、多元化、平等以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鼓勵員工發揮互助精神。

企業可持續發展 – 續

我們的員工 – 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創維合共僱用約36,000名全職員工於本集團內不同崗位工作，包括管理團隊、創新研發團隊、前線生產營運團隊、銷售團隊及行政團隊等。

本集團致力打造一支年輕、充滿活力的員工隊伍，在所有的員工之中，超過一半以上為30歲或以下，其餘約47%屬31至50歲之間，只有3%的員工年齡超過50歲。從地理分佈層面而言，約95%的員工遍佈創維在中國各省市的營商及生產地點，餘下的則駐守於香港總辦事處或海外分公司，包括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以及德國、荷蘭、法國、意大利、英國及美國等歐美市場。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員工男女比例約為1.9比1。

有關本公司實踐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資訊，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是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關鍵措施之一。為加強有關方面的企業管治，因而成立了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成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服務，以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a)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b)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c)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d)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本期及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主管曾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報告其工作的進度及發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計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a)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護資產免遭非法佔用或挪用；
- (b)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備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c)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其主要職能是審查和評估所有產業的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情況；以及確保本集團各產業的合規狀況。此外，內部審計部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

於本期，內部審計部曾進行部份主要產業的審核工作，並提供有效提升管理及營運效能的建議。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8年11月27日